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江北农发〔2023〕110号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），经2023年8月1日区农业农村委第6次行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，决定将《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关于认真贯彻〈江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〉的通知》等7个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7件）

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3年9月8日

附件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件文号	备注
1	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关于认真贯彻《江北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》的通知	江北农发〔2001〕75号	
2	重庆市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江北区渔业船舶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	江北农〔2011〕116号	
3	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印发《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方案》的通知	江北农发〔2011〕216号	
4	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关于《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操作程序》的意见	江北农发〔2013〕49号	
5	江北区农林水利局关于《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限额标准以资代劳工价标准》的通知	江北农发〔2013〕50号	
6	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天然水域禁渔的通告	江北农发〔2020〕25号	
7	重庆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江北区违规变型拖拉机有奖举报制度》的通知	江北农〔2021〕76号	